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目 录

一、 审计报告

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2778 号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林州重机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林州重机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林州重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2778号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。)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杨鸿飞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朱少锦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